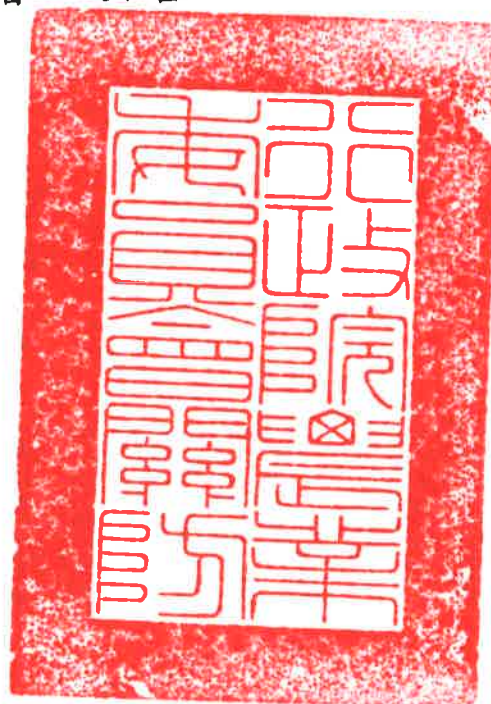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82828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本會93年5月6日農授防字第0931478473號公告「為防杜立百病毒(Nipah virus)入侵，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、豬、犬、貓等動物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「為防杜立百病毒(Nipah virus)入侵，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、豬、犬、貓等動物」原公告及廢止公告(稿)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。
- 四、於孟加拉馬、豬、犬、貓輸入風險不變下，為儘快採行便民措施，以利於孟加拉馬、豬、犬、貓輸入，爰訂定較短之公告期間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

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047255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0九三一四七八四七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為防杜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入侵，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、豬、犬、貓等動物。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法規會、畜牧處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企劃組（請刊登防檢局網站）、動物防疫組、動物檢疫組、秘書室）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經濟部國貿局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駐孟加拉代表處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XXXX號

主旨：廢止「為防杜立百病毒(Nipah virus)入侵，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、豬、犬、貓等動物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會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農授防字第0九三一四七八四七三號公告「為防杜立百病毒(Nipah virus)入侵，自即日起禁止自孟加拉輸入馬、豬、犬、貓等動物」。

主任委員

曹啟鴻